

共青团临沂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临大青发〔2018〕14号



关于临沂大学团费收缴的通知

各学院、校区团委：

根据上级团组织关于做好团费收缴工作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2018年7-12月份团费收缴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、《团费收缴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团费收缴数额仍执行2002年的收缴标准（每人0.2元/月），本次收缴2018年7-12月团费，每人1.20元，收缴范围为目前我校所有在册团员。

二、为加强团费管理，学生团费全部上交学校财务处。1. 各学院团委将所收齐团费的40%（本单位留存60%），于2018年12月14日前存至学校帐户。户名：临沂大学，帐号：3700 1828 2010 5000 1081，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临沂市北支行。上交校团委的团费请务必到银行柜台填写汇款单进行汇款或网上

银行转账(备注栏写××学院 2018 年 7—12 月团费),凭汇款凭证到财务处 106 室赵志坤老师处换取进账单交至教学服务中心楼 309 室。2. 各学院留存 60%请参照以上方式,存入各学院作为子项目管理(项目编号全部为 16017 开头)。3. 报销团费时,通过财务报销系统进行预约提交(选择“代管学生团费”项目);经济科目一律选择“304 代管款项”,不能选择办公费、差旅费等科目;团费支出所有报销业务,与其他经费报销管理要求相同。

三、团费收缴工作是增强团员意识和组织观念,加强团员组织管理的重要工作,也是衡量团的组织建设状况的重要方面。根据校团委考核意见的有关要求,不能按时足额完成团费上缴任务的,不具备红旗团委和先进团委评选资格。请各单位认真、按时完成本项工作。

共青团临沂大学委员会

2018 年 12 月 7 日